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5201-2023-00487

项目编号：GDHS23JYFG04022

项目名称：揭阳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支付电子化运
维及收入报表电子化联调服务项目

甲方：揭阳市财政局

电话：0663-8239272

传真：0663-8215350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晓翠路东侧财政路 118 号

乙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2650616

传真：010-8265831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根据揭阳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支付电子化运维及收入报表电子化联调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316000.00元）人民币。

服务名称	期间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揭阳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支付电子化运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年	3	64000.00	192000.00	
揭阳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收入报表电子化联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项	1	124,000.00	124,000.00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支付电子化运维

(1) 完成市本级“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支付电子化运维。

(2) 通过本项目建设达成目标：

质量指标：确保揭阳市“数字财政”支付电子化系统正常运行率（100%）。

时效指标：对出现的系统故障立即进行处理，技术人员提供远程支持，必要时提供现场服务。

效益目标：系统正常运转是确保支付电子化体系落实到位的保障，系统运维使系统能够顺利产生如下效益：

社会效益：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可以保障“数字财政”平台正常运行，为揭阳市财政业务安全高效运行保驾护航，继续提升了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同时提供对关键数据的日常维护以及异常情况处理，提高应对支付电子化相关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经济效益：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以最低的投入成本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保障了系统历年数据安全，防患于未然，等同于给财政上了一道保险，解决了后顾之忧。

(3) 支付电子化系统运维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日常运维工作	系统运行中的日常操作检查、操作指导
2		基础数据变动维护
3		业务流程及权限变动维护
4		业务人员办理业务时的技术支持
5		单位客户端远程技术支持
6		网络通讯维护
7		运行故障诊断及解决
8		系统运行监控服务
9		系统 BUG 修复
10		日常运维资料整理归档
11	系统数据服务	查询数据库、统计电子凭证等数据查询操作
12		通过数据库对数据进行变更操作
13		协助用户完成数据核对校验等工作
14	电子凭证库维护	凭证库模板、类型、签章位置变更维护
15		预留印鉴维护
16		凭证库接口维护
17		账号管理、区划变更与维护
18		队列路由变更维护
19		服务后台日志管理

20	电子印章维护	配合电子印章采集、制作、烧制、授权、变更、备案管理
21		印章系统接口维护
22		后台日志维护
23	消息中间件维护	消息队列维护
24		对列深度维护
25		后台日志维护
26	版本升级服务	凭证库、印章系统版本测试、服务端升级、客户端升级
27	应急方案	突发情况排查及处理
28	培训服务	系统操作培训
29	巡检服务	定期或不定期公司运维组巡检

2. 揭阳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收入报表电子化联调

(1) 完成市本级“数字财政”收入报表电子化联调工作。

(2) 通过本项目建设达成目标：财政部门从人民银行获取收入日报表、旬报表、月报表等汇总收入报表情况。

(3) 收入报表电子化联调内容如下：

序号	功能模块	工作内容描述
合计	收入报表	
	一、需求以及开发阶段	
1	项目启动	项目启动会召开、项目小组人员确定、制定项目计划，组织安排开启启动会等
2	报表需求	项目讨论收入报表需求，确定是由收入报表凭证以及报表明细字段等
3	收入数据分析	分析人行下发数据，确定收入报表数据的来源以及凭证字段对应取值。
4	收入报表开发	收入数据采集、清洗、生成收入凭证，以及核对生成报表凭证数据的准确性
6	对接凭证库	对接凭证库，收入报表凭证签章、发送
7	自动化任务	采集-清洗-生成-签章-发送全流程自动化处理
	二、联调测试阶段	整体联调，根据标准流程现场测试
8	制定联调测试计划	分两次联调计划
9	联调测试环境调试	测试服务器基础环境调试
10	其它周边基础环境调试	数据库、应用中间件
11	联调环境数据准备	准备报表数据、生成报表参数
12	凭证库环境准备	准备测试印章等

13	技术联调测试	生成收入报表凭证、签章、发送财政，财政业务系统签收凭证调试
14	确认收入报表凭证数据正确性以及数据调整	对比人行的纸质凭证单，财政核对接收报表数据的准确性，收入报表，预算种类、辖属、预算级次、征收机关、调整期、报表种类、科目、日累计、月累计、年累计
15	调整收入模板样式	财政、人行、中科，根据联调测试数据，调整凭证模板样式，确定使用的样板
16	制定字段关联模板	按照财政部业务规范制定字段关联模板
17	接口调用测试	凭证接口测试
18	验证凭证防篡改功能	防篡改入库测试
19	验证凭证防抵赖测试	防抵赖功能测试
20	凭证打印测试	打印所有凭证，并做调整
21	业务联调测试	推送一个月的收入报表数据，再次核对收入报表凭证正确性，确保上线后推送收入报表准确无误。
22	业务压力测试	模拟业务并发、数据流压力测试
23	形成联调测试报告	对完成集成联调形成测试完成情况汇报
	三、系统投产以及结项	
24	集成方案	编写系统投产集成方案
25	系统投产上线以及绿灯测试	系统生产切换生产环境绿灯测试
26	上线阶段保障及技术支持	问题跟踪，整体运行保障等
27	上线后运行情况调研	上门调研反馈上线后单位用户真实感受，汇总完成调研报告
28	文档整理移交	上线报告、生产环境配置文档、系统操作文档、运行报告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项目整体指导，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的原始资料，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环境和协助。

(2)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抽查，提出意见建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进度汇报资料。

(3) 如若甲方因“数字财政”建设部署需要，在向乙方出具相关政策文件后，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或解除合同。

(4) 按有关验收规范和要求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5) 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按期、保质提供服务。

(2) 乙方须通过管理和技术手段确保揭阳市“数字财政”支付电子化系统正常运行率（100%），对出现的系统故障立即进行处理。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必要协助。

(4) 乙方应按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或服务报告。

(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揭阳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支付电子化运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 揭阳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收入报表电子化联调收入报表电子化联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五、付款方式

1. 揭阳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支付电子化运维项目：

(1) 第一次付款额为¥64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在首年服务期结束，项目经年度验收合格，收到乙方支付申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次付款额为¥64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在第二年年服务期结束，项目经年度验收合格，收到乙方支付申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第三次付款额为¥64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在第三年服务期结束，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收到乙方支付申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揭阳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收入报表电子化联调收入报表电子化联调项目：

在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收到乙方支付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12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元整）。

3. 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4. 款项支付通过转账、汇付等方式，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233 5809 5171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

六、项目验收

1. 揭阳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支付电子化运维项目：

在首年服务期结束和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分别进行该部分项目年度验收；在第三年服务期结束，项目完成，进行该部分项目验收。

2. 揭阳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收入报表电子化联调收入报表电子化联调项目，在项目完成，进行该部分项目验收。

3. 在服务期到或项目完成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按有关验收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4. 乙方协助按照有关要求验收，随验收申请一并交付验收文档。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1）验收方案；（2）验收申请表；（3）总结报告。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或项目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八、保密

1. 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将仅用于本合同目的，任何超过本合同范围的使用都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秘密资料。

(4) 如因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经甲方许可，乙方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的，乙方应要求该第三方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2. 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保密信息起始，至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甲方不得无故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

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地点：揭阳市

签订日期：2022年7月31日

